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第 204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研修刑事訴訟法 完善正當程序 精進人權保障
國民法官新制分區專題講座 臺中首登場
民事大法庭：消保法懲罰性賠償 含非財產損害
2,3 伍偉華／美國關於律師費轉嫁之法制（中）
4 桃園地院舉辦全國首場國民法官模擬案例研討會

強化程序正義

司法院持續研修刑事訴訟法 完善正當程序 精進人權保障

【本刊訊】為落實刑事人權保障，並防護社會安全，司法院近期持續精進完善刑事訴訟程序，推動多項刑事訴訟法修正，期能建構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刑事訴訟制度。重要草案包括：

一、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周妥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

提出第 27 條等 10 條修正草案，包括：強化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輔佐陪同範圍，擴大訴訟照料、修改涉有歧視性之法律用語等事項；將羈押中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強化在押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辯護倚賴權；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等。草案正於行政院會銜中。

二、增訂監護處分配套制度

為兼顧精神障礙者之訴訟權益與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研擬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10 章之 1「緊急監護」章，對於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犯罪嫌疑重大之刑事被告，若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精神障礙可能情形，且具有危害性、急迫性時，法院可以運用緊急監護制度為適當之處置。草案正於行政院會銜中。

三、因應通姦除罪化及減輕上訴審負擔

依釋字第 791 號通姦除罪化之解釋意旨，刪除第 234 條、第 239 條與通姦罪相關之程序規定；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避免裁判突襲，修正第 348 條關於一部上訴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草案已經行政院會銜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因應釋字第 775 號解釋，修正科刑調查程序、定應執行刑等規定

依釋字第 775 號累犯加重其刑及更定其刑案之解釋意旨，修正第 288 條、第 434 條、第 477 條，明定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明定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事項。另明確規範駁回再審聲請之規定。草案已經行政院會銜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完善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

修正第 67 條及第 416 條，將現行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由 5 日延長為 10 日。草案已經行政院會銜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維護妥速審判效能、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及裁定更正

增訂第 227 條之 1，明文規範刑事裁判裁定更正之處理方式；修正第 284 條之 1 及第 376 條，將最重本刑均已提高為有期徒刑 5 年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等 3 罪及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為第一審無須行合議審判及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修正第 406 條，將現行刑事裁定之一般抗告期間，自 5 日延長為 10 日。草案已經行政院會銜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簡易程序之當事人權益保障

修正第 449 條，明定當事人於簡易程序中之程序保障事宜，並修正第 451 條之 1，如被告於法院處刑前對適用簡易程序表示異議者，即不適用簡易判決處刑。草案已經行政院會銜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八、完善鑑定制度

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提出第 160 條之 1、第 198 條、第 1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2、第 206 條、第 208 條、第 211 條之 1 等證據及鑑定相關修正草案，明定鑑定人資格、新增專家制度等。草案正於行政院會銜中。

另有關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偵查中羈押抗告程序，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及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等部分，司法院前已研修完成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司法院正著手重新檢視草案內容，期能與時俱進，更貼近人民期待與實務需求。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消保法懲罰性賠償 含非財產損害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2 月 26 日宣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得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該懲罰性之賠償金，應包括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額（即肯定說）。

本裁定理由略以：

一、依該條規定之文義，消費者須於「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始得請求懲罰性賠償。是該懲罰性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依消保法規定所生之填補性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為要件，則其計算基礎之「損害額」，應指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數額，即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且結合該法第 7 條第 2 項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權利，第 50 條第 3 項明定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非財產上損害而為體系解釋，可知第 51 條之「損害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

二、懲罰性賠償以嚇阻或制裁不肖企業為立法目的，並無將同具損害填補性質之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差別處理之計劃。且該條就懲罰性賠償之適用範圍與賠償金額，設有（1）依本法所提之訴訟；（2）企業經營者有故意或過失；（3）僅得按損害額之一定倍數計算等 3 要件，並非毫無限制地加重企業經營者之經營風險與責任，具正當性基礎。

三、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受有身體、健康等損害，結合消保法第 7 條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即已該當該條所稱「依本法所提之訴訟」，自不得將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切割，忽略該條規定所具損害賠償責任內容之規範功能。

四、最高法院向來認為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5 條規定之「相當之金額」或慰藉金，係為賠償被害人非財產上之損害，而為填補性賠償，且係供賠償人格權遭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以被害人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雖另有少數裁判於酌定慰藉金時並斟酌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但僅為使賠償與非財產上損害間具相當性所為之斟酌，並非使其成為具懲罰性質之賠償。是消費者同時請求慰藉金及以之為計算基礎之懲罰性賠償，無重複處罰問題。

理論與實務結合

國民法官新制分區專題講座 臺中首登場

【本刊訊】為使審檢辯熟稔國民法官法理念及適切操作國民法官法庭各項程序，司法院規劃分區辦理「國民法官制度之理念與法庭實務」專題講座，首場於 2 月 26 日在臺中高分院舉辦，邀請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及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主講，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檢察官、律師共 80 餘人參與。

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新制即將於 112 年施行，不只地方法院即將面對重大變革，高等法院也應該提早做好準備，以因應未來的刑事制度變動。

專題講座首先由王教授從現行刑事訴訟準備程序出發，與未來國民法官法適用後的差異作比較，進而探討證據調查、證據能力及量刑證據等相關議題。除分析審檢辯在新制下準備程序中可能會產生的爭議及困境外，並借鏡日本實務經驗提出建議的解決方式。

接著由邱法官介紹國民法官新制訴訟程序整體架構，提出在個別程序中常見之問題，並說明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運作情形，進而就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我國刑事審判運作應有的方式提出建議。王教授與邱法官皆多次擔任地方法院模擬法庭之評論員，講授內容融合全程觀察模擬演練所發現的問題及心得，極具實務參考價值。

綜合座談時，與會人員踴躍發言，對國民法官法之規定提出許多觀點，與王教授、邱法官進行熱烈討論，不僅加深法律問題的討論深度，亦使與會人員對於國民法官新制有更全面的瞭解。

本專題講座預訂於 3、4 月間接續辦理南、東、北部場次，由實務界及學界共同講授國民法官法庭實務運作及進行相關問題解析。課程將陸續公布於司法院網站「近期活動」專區，歡迎踴躍報名參與。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3 月 3 日修正「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 9 條之 1。
◎司法院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更名為「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2 月 25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臨時開庭辦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
◎司法院 11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措施」。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貪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罰鍰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